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326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吳玉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316,04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6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71,59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4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12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44,445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三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04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05 附表

06 114年度司促字第008326號

07 利息：

0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71597 元	吳玉安	自民國114 年6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5.0 3
002	新臺幣 244445 元		自民國114 年6月3日起	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9.12

09 違約金：

10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71597 元	吳玉安	自民國114 年7月3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 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10，逾期 超過6個月 至9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20計 算之違約金
002	新臺幣 244445 元				